

## 股 本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 法定股本

股份	描述	每股面值 (美元)	股份總面值 美元
500,000,000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001	50,000.00
500,000,000	緊隨[編纂]及 [編纂]完成後	0.0001	50,000.00

### 已發行股本

股份	描述	每股面值 (美元)	股份總面值 美元
100,000,000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001	10,000.00

假設[編纂]完全不獲行使，本公司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如下：

已發行股本	總面值 (美元)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100,000,000 股緊接[編纂]及 [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	10,000.00	[編纂]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 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假設[編纂]不獲行使)	[編纂]	[編纂]
<b>[編纂] 股股份合共</b>	<b>[編纂]</b>	<b>100.00%</b>

## 股 本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如下：

已發行股本		總面值 (美元)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100,000,000	股緊接[編纂]及 [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	10,000.00	[編纂]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 的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	[編纂]	[編纂]
<u>[編纂]</u>	<u>股股份合共</u>	<u>[編纂]</u>	<u>100.00%</u>

附註：

- (1) 上表所述股份於發行時已經或將會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 (2) 假設悉數行使[編纂]將額外發行合共[編纂]股股份。

### 假設

上表假設(i)[編纂]成為無條件並根據[編纂]及[編纂][編纂][編纂]；及(ii)並無計根據下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可能由我們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地位

[編纂]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在各方面將與本文件所述所有已發行或將[編纂]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除無權參與[編纂]外，將完全符合資格享有於本文件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

## 股 本

---

### 股本變更

本公司可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視乎情況而定）不時變更本公司股本。細則內有關股本變更的條文概要，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 組織章程細則－2.1股份－(c)更改股本」以了解進一步資料。

### 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本公司只有一類股份（即普通股），每股股份均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就開曼公司法而言，獲豁免公司依法無須舉行任何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舉行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乃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訂明的規定。因此，本公司將根據細則的規定召開股東大會，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其總面值不得超過下列各項的總和：

-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不包括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及
- 我們根據本節「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的授權購回股份的總面值。

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各項發生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續新）；或
-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 股 本

---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項授權的當日。

有關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的一般授權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4.股東於〔日期〕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我們本身的證券，惟面值最高為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編纂]的任何股份）總面值的10%。

購回授權僅涉及在聯交所或我們股份可能[編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作出的購回，且須按照上市規則進行。相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4.股東於〔日期〕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此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各項發生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續新）；或
-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項授權的當日。

有關購回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4.股東於〔日期〕通過的書面決議案」。